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即將逾核課、執行期間案件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嘉市稅管字第1000080591號函訂

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嘉市財牌字第10705512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嘉市財牌字第110055377號函修正

一、為養成本局同仁積極負責態度，以提高稅單送達率及徵起率，俾避免稅捐逾核課或執行期間遭致註銷，造成市庫損失並維護租稅之公平，特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

（二）財政部訂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有關規定。

三、執行單位：使用牌照稅科、房屋稅科、土地稅科、電子作業科、納稅服務科及行政科等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辦理。

四、稅單之送達取證、移送執行，應切實依照行政程序法、稅捐稽徵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五、即將逾核課、執行期間，指應納稅捐將於1年6個月逾核課、逾執行期間之案件。

六、即將逾核課期間案件之作業與管制：

（一）電子作業科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針對即將逾核課期案件，產出「即將逾核課期清冊」一式二份，送交使用牌照稅科轉通報相關業務科加強催繳取證，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列印。

（二）業務單位應於每年3月10日及9月10日前將處理情形填報「各稅即將逾核課期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一）由股、科長簽章後回報並針對3萬元以上無法送達案件分析原因，填報無法送達原因分析管制表（如附件二），併送使用牌照稅科彙整陳核。

（三）業務單位應將催繳情形註記於「即將逾核課期清冊」，並由承辦人加蓋職章確認，其仍無法送達者，應註明無法送達事實，並附具足以證明未能送達之處理文件，以備有關人員辦理抽查，前揭清冊乙份及相關資料送使用牌照稅科備查。

（四）管制--即將逾核課期未送達稅單之抽查：

1. 稅單未能送達者，服務區人員除應再查詢新址俾利再送達外，各稅股長應積極協助解決稅單送達疑難。
2. 各稅股長對未送達案件於逾核課期間註銷前，應再抽查百分之十。
3. 各業務科針對無法送達案件，應研議解決方法並於科務會議督促同仁積極辦理及加強清理欠稅業務檢討會時提出檢討。

七、即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之作業與管制：

- (一) 電子作業科於每年 1 月 10 日、7 月 10 日前針對即將逾執行案件，配合需求產出「即將逾執行期清冊」一式二份，並批次產列財產、所得等資料送交使用牌照稅科優先清理。
- (二) 對即將逾執行期已移送執行未結案件，請電子作業科挑檔送使用牌照稅科定期函請行政執行所屬分署加強執行。
- (三) 使用牌照稅科應將清理執行情形註記於「即將逾執行期清冊」，並由承辦人加蓋職章確認後，並於每年 3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填註即將逾執行期案件清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三)。

八、使用牌照稅科應於每年 3、9 月底前彙總即將逾核課期無法送達原因處理情形統計表、即將逾執行期案件清理情形統計表併同即將逾核課、即將逾執行期清冊，簽請指派審核員抽查。

九、審核員就每年 1、7 月產出之即將逾核課期案件抽查百分之十，以 10 件為限，瞭解繳款書送達情形，即將逾執行期案件抽查百分之二，以 10 件為限，查核執行憑證清理情形，並填具抽查報告，陳局長核判。

十、本作業要點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